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由本府依各階段類別開缺優先輔導介聘。超額教師應填具「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積分表」，其積分採計比照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於縣內介聘積分審查時間內提出申請，並請學校於當年度本府公告之作業時程內函報申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名單至本府教育處，逾期不予受理；若損及超額教師權益時，相關人員應嚴以議處，不得異議。	七、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由本府依各階段類別開缺優先輔導介聘。超額教師應填具「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積分表」，其積分採計比照「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於縣內介聘積分審查時間內提出申請，並請學校於當年度五月一日函報申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名單至本府教育處，逾期不予受理；若損及超額教師權益時，相關人員應嚴以議處，不得異議。	考量每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期程未盡相同，為增進行政作業彈性並符實務運作需求，避免因固定日期限制導致作業銜接困難，爰刪除「五月一日」之固定日期規定。